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24期·总第619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自治区党委书记鲁伯特(左三)视察钦州港,钦州市委书记李荣福(左二)、市长李康(左一)、港务局局长刘秉涛(左五)等陪同



钦州市委书记李荣福(左二)深入钦州港码头检查工作

钦 州 港 务 局



钦州市市长李康(中)与荷兰鹿特丹市分管港口副市长(左一)会谈,副市长李康(左二)陪同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黄怀之(左二)到钦州港检查工作

钦州港位于祖国南海的北部湾顶端,区位优势十分明显,具有陆路运距最短、是广西沿海综合性交通枢纽、后方陆域广阔,建港自然条件优越等特点,是一代伟人孙中山在《建国方略》中规划的“南方第二大港”。目前规划有十个作业区,可建1至30万吨级深水泊位100多个,远期吞吐能力可达亿吨以上,是自治区在南北钦防沿海区域经济规划中定位的临海工业港。

钦州港务局成立于1994年5月,负责政府公共码头等的经营、港口公共码头、航道、铁路、道路等港口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同时代表政府行使港政港务管理职能。现经营国有的2个万吨级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90万吨。现有职工410人,资产近10亿元。可承接各种杂货、散货、集装箱的装卸、储存和引航、海上运输、过驳、火车、汽车、船舶代理、理货、工程建设、人员培训、商业贸易等业务。作为业主投资建设钦州港勒沟铁路专用线、自治区重点工程钦州港二期工程、3万吨级航道扩建工程和三期工程等港口基础设施项目。

几年来,钦州港务局在钦州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交通厅的正确领导和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钦州市委市政府“以港兴市,以市促港,项目支撑,开放带动,建设临海工业城市”发展战略,克服种种困难,推动港口生产经营和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快速发展。货物吞吐量快速增长,连年翻番,1999年以来已连续三年超过设计通过能力,很好地带动了腹地交通运输、仓储、服务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港口基础设施快速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投资5500万元、正线全长5.3公里的钦州港勒沟铁路专用线于2001年12月正式投入营运;总投资3.08亿元、建设2个5万吨级泊位的钦州港二期工程和总投资1.51亿元的钦州港3万吨级进港航道扩建工程正在顺利建设之中,将于2002年底完成建设;总投资约9亿元、设计吞吐能力300万吨、建设规模为3个5万吨级泊位的钦州港三期工程正在做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这些项目建设和陆续建成投入使用,突破了制约钦州港进一步快速发展的铁路、深水航道和深水码头泊位三个“瓶颈”,将为广西临海工业的发展和满足大西南经济发展对港口的需要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

为了进一步壮大实力,钦州港务局积极开展资产运营和资本运作,筹集更多资金滚动开发港口基础设施,更好地为广西大型临海工业发展和西南出海大通道建设服务。

几年来,钦州港务局的发展得到了上级和社会的广泛认可,1999年被自治区授予“文明单位”称号;被共青团中央确定为全国仅有的2个“青年岗位成才建功活动”试点单位之一;2002年局长刘秉涛荣获“广西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称号。

顺应加入WTO形势和世界港口发展潮流,钦州港务局将以建设以工业为主,长远发展为集工业、加工、中转、商贸于一体的高度发达完善的物流中心和工业、生态、旅游、人居协调发展,美丽发达的现代化综合性港口而努力奋斗。

(邓秀泉/梁忠建 供稿)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 年第 24 期
(总第 619 期)

8 月 30 日出版

· 国 务 院 令 ·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56 号) (3)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救灾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2〕39 号)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柳州市
部分市辖区行政区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2〕40 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农业厅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
进一步加快我区农业对外
开放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2〕41 号) (8)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参加
第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
成果交易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5 号)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
公粮结算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7 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
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8 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粮食局等部门关于我区国有
粮食企业改革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9 号)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20号)……………(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
在贺州河池百色地区召开现场
办公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22号)……………(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 2003 年
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23号)……………(2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南丹大厂矿区矿业秩序治理
整顿工作汇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24号)……………(23)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黄有权、谭永红
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2〕81~86号)……………(30)

· 错件重登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2 年
广西扶贫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2号)附件 2 ……(31)
注：桂政办发〔2002〕121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错件重登启示

本刊第 22 期第 24 页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2 年广西扶贫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桂
政办发〔2002〕112号)的附件 2“2002 年全区贫困地
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指标分配表”，因校对失误造成
表中的排序部分错误，现将该表重新刊登。原表作废，
以重新刊登后的为准。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 元

全 年 定 价：72.00 元

启 事

罗翔原为本刊所聘
四封组稿业务员，现从见
刊之日起，其与本刊的聘
用关系自动解除。今后罗
翔与本刊再无任何业务
关系。

广西政报

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五日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
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6 号

现公布《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管理，保障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正确使用枪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以下简称枪支管理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是指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军工、金融、国家重要仓储、大型水利、电力、通讯工程、机要交通系统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以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

第三条 配备公务用枪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满 20 周岁的中国公民，身心健康，品行良好；
- （二）没有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 （三）没有行政拘留、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和刑事处罚记录；
- （四）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有关枪支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五）熟练掌握枪支使用、保养技能。

配备公务用枪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必须严格依照前款规定的条件，由所在单位审查后，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考核；审查、考核合格的，依照枪支管理法的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批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持枪证件。

第四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执行守护、押运任务时，方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携带、使用枪支。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依法携带、使用枪支的行为，受法律保护；违法携带、使用枪支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执行守护、押运任务时，能够以其他手段保护守护目标、押运物品安全的，不得使用枪支；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应当以保护守护目标、押运物品不被侵害为目的，并尽量避免或者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第六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执行守护、押运任务时，遇有下列紧急情形之一，不使用枪支不足以制止暴力犯罪行为的，可以使用枪支：

- （一）守护目标、押运物品受到暴力袭击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的紧迫危险的；
- （二）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受到暴力袭击危及生命安全或者所携带的枪支弹药受到抢夺、抢劫的。

第七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在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不得使用枪支；但是，不使用枪支制止犯罪行为将会直接导致严重危害后果发生的除外。

第八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枪支：

- （一）有关行为人停止实施暴力犯罪行为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二) 有关行为人失去继续实施暴力犯罪行为能力的。

第九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使用枪支后，应当立即向所在单位和案发地公安机关报告；所在单位和案发地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抵达现场。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的所在单位接到专职守护、押运人员使用枪支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并在事后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枪支使用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十条 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持枪人员管理责任制度，枪支弹药保管，领用制度和枪支安全责任制度；对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批准的持枪人员加强法制和安全教育，定期组织培训，经常检查枪支的保管和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应当设立专门的枪支保管库（室）或者使用专用保险柜，将配备的枪支、弹药集中统一保管。枪支与弹药必须分开存放，实行双人双锁，并且 24 小时有人值班。存放枪支、弹药的库（室）门窗必须坚固并安装防盗报警设施。

第十二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执行任务携带枪支、弹药，必须妥善保管，严防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其他事故；任务执行完毕，必须立即将枪支、弹药交还。

严禁非执行守护、押运任务时携带枪支、弹药、严禁携带枪支、弹药饮酒或者酒后携带枪支、弹药。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四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单位应当停止其执行武装守护、押运任务，收回其持枪证件，并及时将持枪证件上缴公安机关：

(一) 拟调离专职守护、押运工作岗位的；

(二) 理论和实弹射击考核不合格的；

(三) 因刑事案件或者其他违法违纪案件被立案侦查、调查的；

(四) 擅自改动枪支、更换枪支零部件的；

(五) 违反规定携带、使用枪支或者将枪支交给他人，对枪支失去控制的；

(六) 丢失枪支或者在枪支被盗、被抢事故中负有责任的。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危及公共安全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或者丢失枪支不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枪支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相应的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丢失枪支不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建立或者未能有效执行持枪人员管理责任制度的；

(二) 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报送公安机关审批或者允许没有持枪证件的人员携带、使用枪支的；

(三) 使用枪支后，不报告公安机关的；

(四) 未建立或者未能有效执行枪支、弹药管理制度，造成枪支、弹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

(五) 枪支、弹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的；

(六) 不按照规定审验枪支的；

(七) 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八) 发生其他涉枪违法违纪案件的。

第十六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枪支，造成无辜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依法补偿受害

人的损失。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枪支，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除依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外，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超出法定范围批准有关单位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

（二）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发放守护、押运公务用枪持枪证件的；

（三）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后果的。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公安 武器 管理 条例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救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2〕3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自然条件差异大，气候复杂，自然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影响范围广，成灾强度大。特别是洪涝灾害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十分严重，给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严重影响。为切实做好救灾工作，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灾区的社会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救灾工作的领导

救灾工作是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关系的重要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救灾工作的重要意义。为切实加强对救灾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决定成立自治区救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各级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救灾工作领导机构，明确各部门职责，组织领导本地区的抗灾救灾工作。各地要坚持“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

持”的方针，建立并实行救灾工作分级负责和救灾经费分级负担的制度，层层落实救灾工作责任制，动员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切实做好救灾人员、装备、资金和物资的准备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有病得到医治，灾区不发生疫情，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二、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救灾应急预案

救灾应急预案是应对突发灾害的工作制度和行动方案。制定救灾应急预案是做好救灾各项工作的基础，关系到灾害来临时整个救灾工作能否有序进行的重要保证。因此，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抓紧救灾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完善工作。救灾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是：紧急状态下灾民转移安置和生活安排。包括警报发布、动员号召、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安全保障、生活安排、物资调集、分配供应、医疗救护等，各地围绕这些内容，规范和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救灾职责，建立起快速反应和综合协调机制，在制定救灾应急预案时，要从实际出发，针对本地区危害群众生命财产程度大，并且经常、反复的自然灾害来制定预案。沿江沿河的地、

市、县，必须制定洪涝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沿海的市、县，要制定风暴潮救灾预案；山地、丘陵地区要重点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灾害的应急预案；形成自治区、地（市）、县（市）三级救灾应急预案体系。灾害一旦发生，要立即启动预案，组织群众转移避险，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三、做好防灾救灾的各项工作

做好灾害发生前后的各项救灾准备工作是我们开展救灾工作的重点。每年进入汛期后，各级人民政府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掌握雨情、水情、灾情，重大灾情要在 24 小时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救灾主管部门。灾害发生时，根据掌握的受灾程度，预测受灾人数、紧急转移安置人数和救济粮食、衣被及其他救灾物资的数量，确保灾害发生 24 小时内将救灾物资送到灾民手中；要保障整个救灾工作的信息、道路交通畅通无阻，使各级投入救灾的人员、物资及时到位，将灾害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因此，在整个救灾过程中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抢修公路、水利、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确保道路、通讯、电力畅通。在防灾救灾中，要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的突击作用，积极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四、认真抓好灾民生活安排和卫生防疫工作

做好灾民生活安排和卫生防疫工作是灾区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也是衡量各地救灾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各级人民政府务必高度重视灾民生活安排，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对自治区下拨和当地预算安排的救灾款，要实行专户管理，并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用于灾民生活安排和民房倒损修建的补助，一律不能挪作他用，违者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灾后要迅速组织力量逐村逐户对灾情进行核查，并登记造册，分类排队，做到心中有数，实事求是的逐级上报；救灾粮要实行分段安排，按月供应；救济灾民的口粮要迅速落实到户、发放到灾民手中。

在救灾过程中要加强对灾区的卫生防疫工

作，及时组织医务人员深入灾区，组织、指导灾民喷洒消毒药品，净化饮用水，为灾民治病，以防止疫情的发生和传播。

五、积极组织灾民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重建工作

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是整个救灾工作的核心。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各有关部门抓紧水毁道路、桥梁、通信、电力、水库、涵洞、堤防等基础设施的修复工作，要把直接影响工农业生产的基础设施作为修复的重点，保证工农业生产不受影响。灾区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导、组织灾区群众抢收抢种，广开生产门路，发展投资少、见效快的副业生产；组织灾民进行劳务输出，以工代赈，增加收入，增强度荒能力，要加强对灾民住房重建的领导，制定优惠政策，使灾民住房能得到尽快修建。对连片倒房较多的村、屯，在征得群众同意的基础上，兴建灾民新村；灾民新村的建设，要严把选址、规划和设计关，既要考虑群众当前的应急，更要考虑农村的长远发展和建设的需要；有条件的要与小康文明村结合起来规划设计，分步组织实施。修建灾民新村的同时，当地政府要认真组织好对面上零星倒房的修建工作。灾民住房修复重建，要采取建房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社会资助等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加以解决，确保灾民有房住避风雨。

六、加强检查督促，确保救灾工作落到实处

为使各项救灾工作落到实处，灾区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当年上级下拨到灾区和当地年度预算安排的各项救灾款物到位使用情况，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情况，以及各项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特别要注意检查基层发放救灾款物是否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在各地自查的基础上，自治区将定期、不定期地组织抽查，以确保各项救灾资金、物资真正落实到灾民手中。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七月三十日

主题词：民政 救灾 工作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柳州市部分市辖区行政区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2〕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调整柳州市部分市辖区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02〕57号），现就调整柳州市部分市辖区行政区划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柳州市部分市辖区行政区划的具体方案

按照国函〔2002〕57号的批复，柳州市部分市辖区行政区划调整如下：撤销柳州市郊区，把原郊区管辖的10个乡镇相应划归各城区管辖。

（一）将原郊区的长塘镇、沙塘镇、石碑坪镇、洛埠镇、白露乡和黄村乡的白沙、雅莲、黄村3个村委会划归柳北区管辖；

（二）将原郊区羊角山镇的水南、驾鹤、鸡喇、社湾、阳和5个村委会和鸡喇居委会划归鱼峰区管辖；

（三）将原郊区的太阳村镇、西鹅乡和羊角山镇的新云、门头、帽合3个村委会以及黄村乡的渡口、基隆、磨滩3个村委会划归柳南区管辖；

（四）将原郊区柳东镇和鱼峰区的潭中街道办事处划归城中区管辖。

二、调整柳州市部分市辖区行政区划的工作要求

撤销柳州市郊区，调整柳州市部分市辖区行政区划，对解决目前柳州市城郊之间因行政区划造成管理不畅的问题，为柳州市搞好城市统一规划，加快城市建设和发展提供宽裕空间具有深远意义。为此，柳州市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在行政区划调整期间，柳州市要加强对原市郊区所属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防止私分国家、集体财产，严禁突击花钱和违反财务制度的现象发生。

（二）柳州市要结合地方机构改革工作，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地方机构改革文件精神，做好区划调整后各市辖区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确定工作，使区划调整工作与机构改革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三）这次调整柳州市部分市辖区行政区划，工作量大，涉及面广，直接关系到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柳州市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广大干部从大局出发，加强纪律观念，服从组织安排，并做好原郊区干部职工的人员分流安置工作，尽量减少因为行政区划调整而产生的波动，确保柳州市的社会稳定。

（四）柳州市要根据城市建设发展的特点，按照高标准、高起点的要求，搞好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城市管理，不断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提高中心城市的辐射力和吸引力。

（五）自治区有关部门、各驻柳州市的中直、区直单位要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积极主动地关心和支持柳州市对部分市辖区行政区划的调整工作，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八月六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农业厅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区 农业对外开放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2002〕41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区农业对外开放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八月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区农业对外开放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日）

为了适应我国加入 WTO 新形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快我区农业对外开放，促进农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外经贸政发〔2001〕635号）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快我区农业对外开放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农业对外开放的重要性

加入 WTO，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这给我国农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进一步加快我区农业对外开放，扩大农产品出口，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对促进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农业效益，拓宽农民增收渠道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加快农业对外开放，是入世后新形势发展的要求。我国加入 WTO 后，我区农产品出口环境和吸引外资环境将有所改善，有利于我区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和有比较优势的畜牧、水产、蔬菜、水果、花卉、剑麻等农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为扩大农产品出口和提高农产品市场竞

争力创造了新的机遇；有利于经济体制包括农业体制改革的深化，农业利用外资和“走出去”有可能迎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同时，由于加入 WTO 后，随着关税降低及进口配额逐步放开，也将给农业发展带来了一些挑战，如：部分农产品进口的增加将对我区农业生产带来一定冲击，现行的农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将面临新的挑战，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劳动力转移的压力将进一步增加。我们必须加快农业对外开放步伐，抓住一切可能的机遇，在参与国际农业合作与竞争中，趋利避害。

（二）加快农业对外开放，是新形势下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拓宽农民增收领域，增加农民收入的客观要求。在当前我区农产品供给总量基本平衡、丰年有余的情况下，面临着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和增加农民收入的新任务。我们必须通过对外开放引进国外资金和智力，强化优势农产品的生产和加工，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扩大出口，加快农业结构的调整和农产品的升级换代，不断增强我区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

(三) 我区农业已基本具备扩大开放的条件。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 我区农业得到很大的发展,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民整体素质有了一定的提高。特别是我区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增长较快, 对推动我区农业生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我区农产品竞争力总体上还不够强, 农产品质量还有待提高, 农业生产和流通产业化程度较低, 我们必须充分利用加入 WTO 后的过渡期, 抓紧做好各项工作, 尽快清理和调整相关农业法规和政策, 完善进出口管理, 加大对外合作力度, 提高开放水平, 促进我区农业的快速发展。

二、以加入 WTO 为契机, 推进农业管理体制创新

(一) 加快建立既符合 WTO 规则又符合我区实际情况的农业管理制度。一是转变政府职能, 规范行政行为, 确保国家制定的农业政策的统一性和透明度; 二是建立健全适应市场需要的农业服务体系; 三是优化农业产业化组织, 培育以龙头企业为主导的多元化竞争主体; 四是深化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 形成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五是深化农产品进出口体制改革, 进一步放开经营, 鼓励农业生产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二) 调整农业支持方向。根据 WTO 规则和我区发展优势农产品出口的方向, 调整农业投入, 在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农业生态保护、动植物疫病防治、农业技术培训等一般性服务, 以及对与生产不挂钩的收入支持, 结构性调控援助、区域援助计划、环境规划等方面投入的同时, 重点支持我区优势农产品出口的生产、科研开发和科技推广。通过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力度, 降低农产品出口成本, 增强我区农产品出口的竞争力。

(三) 调整农产品出口支持政策。自治区将根据 WTO 规则的有关规定, 充分利用西部地区外贸发展促进资金和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对农产品出口企业在开拓国际市场、申办 ISO9001 等国际认证、反倾销应诉及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 对农产品出口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所需的费用给予一定的支持; 加强对农产品的研究开发, 费用可计入管理费; 加快农产品出口退税速度; 金融部门对农产品出

口给予信贷支持和提供信用保险; 支持农业生产企业成立进出口公司, 扩大进出口经营范围。

(四) 引导农村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各地在落实中央土地承包政策的基础上, 在具备条件的地方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鼓励农村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支持和鼓励国内外农业企业、工商企业以公司加农户和订单农业的方式带动农户发展产业化经营, 逐步实现土地的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和经营。

(五) 建立农产品贸易中介服务体系。各地要在农产品出口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上进行新的探索, 可选择一些优势农产品建立专门的出口中介服务组织; 要充分发挥广西农产品产销协会的引导、协调和推动农产品生产、流通、出口贸易的行业服务作用; 加强广西农业信息网络体系的建设, 开辟农业对外经贸信息窗口, 追踪、收集、研究和传递国内外农业发展、农产品贸易、投资动态、先进技术和成果等农业科技经贸信息, 为我区农业对外开放、农业引资引智、农产品出口贸易和农业企业“走出去”及时提供信息服务。

三、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

(一) 建立优势农产品出口基地。入世后, 亚热带水果、蔬菜、茶叶、桑蚕、木薯、花卉、剑麻及其加工产品以及活猪、活鸡、山羊、水产品等是我区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产品。自治区将计划在桂东、桂南、桂北、桂中、桂西五大经济区域内建立十大优势农产品出口基地, 不断发展和壮大我区外向型农业经济。

(二) 支持农产品出口经营主体。确定为自治区优势农产品出口基地的企业、自治区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业主和自治区确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具有外贸进出口权的外向型龙头企业是当前我区农产品出口的经营主体。各级政府及财政、税务、金融、海关和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要在其生产经营和出口过程中给予支持。

(三) 加强出口农产品质量检测和认证。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加快我区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及动物疫病检测网络体系的建设。自治区计划从 2002 年起在南宁, 柳州、桂林、北海、玉林、贺

州、百色七州市建立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从产地环境，基地建设、生产管理、产品认证、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将要出口和上市的农产品进行全面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鼓励和支持企业申办各种国际认证，检验检疫部门要指导和帮助农产品出口企业建立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0 环保体系，以及实施 HACCP 计划，从各个环节对农产品品质、安全、卫生加强检测管理，提高企业自身的质量控制能力，并积极推荐对外注册。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有关部门，每年要联合举办 1—2 期认证业务培训班。同时，也可以使用包括网络在内的工具进行多方面的宣传，为企业获得进入各国市场的“通行证”提供服务。

四、完善农产品进口管理

(一) 建立农产品贸易快速反应机制。为了确保农产品市场的有序开放，保护我区农业安全，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农业厅和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有关部门要尽快建立农产品进口预警机制。把对重要农产品的监控纳入全区进口监控体系，重点加强对重要农产品的配额使用、进口数量、质量等方面的预警分析。加强国外对我农产品设限、反倾销、采取技术性贸易壁垒等情况的通报和分析，做好准备以应付不测事件，有效地控制事态的发展。

(二) 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进口卫生质量监控体系。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农业、林业检疫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尽快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进口卫生质量监控体系。要加强国际农产品疫情情况的通报和分析，对进口产品的动植物卫生检疫和监测要严格把关。

五、加快农业引资引智步伐

(一) 加大农业利用外资力度。各地要充分发挥我区的区位、资源、环境、市场和劳动力的优势，扩大农业利用外资。争取多、双边国外优惠贷款和无偿援助我区农村扶贫、农业生态、农民技术培训和粮食安全等方面的项目；争取外商直接投资我区农业高新技术、亚热带果蔬等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农产品供求设施、农产品综合开发等项目；主动迎接广东及港、澳、台地区投资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加工等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转移；积极研究和探索吸引国外跨国公司投资我区农业的办法，鼓励

跨国公司在我区建厂、办基地或设立地区性总部。

(二) 加强农业引智工作。根据 WTO 规则中有关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定，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引进、消化、吸收适合于我区发展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保鲜及农作物繁育的先进技术、先进成果和新品种；每年有计划地聘请国内外农业高级专家来我区进行农业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有计划地在我区建设 1—2 个农业引智生产示范推广基地。

六、加强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一) 加快农业“走出去”的步伐。各地各部门，一方面要进一步增强开拓意识，加大开拓力度，探索有效的运行机制，引导有条件的农业企业和乡镇企业到境外投资，通过境外开发带动我区农产品、技术和设备的出口以及扩大农业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另一方面，要做好服务工作，积极为农业企业和乡镇企业“走出去”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提供优惠信贷支持，提供对外投资信贷及担保，允许“走出去”的企业通过多种途径在海外筹集资金。

(二) 加强农业对外合作。我区农业生产技术，特别是水稻、甘蔗、水果、蔬菜、桑蚕、茶叶、剑麻等亚热带农作物以及畜牧、水产养殖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自治区将有计划地根据不同国家经济发展的条件，采取委托技术培训、交换技术成果、交换新品种，共同研究新课题以及在投资开发市场和资源等方面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

(三) 加快农业对外经贸人才队伍的建设。各地要在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精通 WTO 规则、国际经济贸易、引资引智人才的同时，也要加快培养我区既具备农业专业知识，又有较高外语水平，既熟悉国内政策，又了解国际经济贸易规则的农业对外经贸人才。自治区将有计划地在我区一些高等院校开设这方面的专业和课程，采取普通高校统一招生或举办在职人员培训班等形式，尽快地提高我区农业对外经济贸易人才队伍的水平。

七、优化农产品出口环境

(一) 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协调，各地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按照 WTO 规则及我国承诺，尽

快对我区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清理，凡不符合 WTO 规定且有碍于农产品出口、提高农业竞争力、增加农民收入的要坚决废止或修订。同时，要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入世后国家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并加强协调，保持政策的统一性，以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

(二) 加强农产品出口环境管理。各地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完善对农产品出口的监督管

理，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增强服务，为农产品出口提供便利。规范农产品出口环节的收费，防止乱收费现象的发生。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参照本意见，结合实际，切实抓紧抓好农业对外开放工作，并将本意见在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主题词：经济管理 开放 农业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和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10 月 12 日至 17 日在深圳市举办第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这届高交会是以为高新技术为先导，推动高新技术成果交易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扩大技术引进和技术出口，促进国内外及国际间科技研讨与信息交流，集技术、人才、资金、信息于一体的综合性国际盛会。为寻找我区与国内外各行业交流合作的良好机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组团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主要内容

(一) 高新技术成果交易。

组织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及贸易企业以及海外中国留学生，提供具有产业化和市场前景的最新科技成果；邀请国内外投资顾问机构、技术转让及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和证券金融机构参会，对成果及技术项目进行筛选、评估和撮合；吸收有技术需求的国内

外风险投资机构、上市公司、企业集团和实业投资商参与交易，并力邀海外著名创业板市场及相关机构参加。同时通过各国和地区驻华商务机构、中国驻外商务机构、国内外商会等，邀请国内外客户参观和洽谈。

(二) 高新技术专业产品展示与交易。

设“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农业高新技术”四大主题的最新技术和产品专业展区，组织国内外著名跨国公司、企业集团参加展示和交易。

(三) 高新技术论坛。

邀请国内外著名科学家、企业家、金融家和知名学者，就“高新技术与资本市场、WTO 与中国信息产业发展、留学生创业成功之路”等主题进行专题报告。

二、组织机构

成立第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广西代表团：

团长：吴恒 自治区副主席
副团长：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正铖 自治区科技厅
 何小玲 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

甘向群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
雷爱祖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黄 宇 自治区教育厅
黄日波 广西科学院
陈家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深圳
办事处

团 员：自治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高校院所、企业代表。

设立第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广西筹备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技厅。

第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期间，筹备办公室和团部设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三、关于参展参会的基本要求

我区组团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的总要求：以实现我区富民兴桂新跨越，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主导，围绕第二轮创新计划的实施和“抓源泉、疏渠道、促转化”的工作思路，以招商引资、引智、引技、引项、引人才为目的，积极开展招商招研、经济技术合作洽谈，拓宽广西与国内外交往合作渠道，推动高新技术成果在广西开花结果，吸引高技术人才到广西创业。

希望各地（市）、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精心

组织，切实抓好与会、参会工作，充分利用高交会这一良机，推动高新技术成果交易，扩大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促进本地区产业结构的优化和经济技术的发展。并就需要进行招商的项目、展销的产品、需求的技术和人才以及宣传资料等提前做好准备。

四、其他事项

（一）参会地、市，及有关单位于2002年8月10日前上报带队领导和联络员名单，2002年9月10日前上报参会代表名单。

（二）广西日报社、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等派记者随团采访报道。

（三）其他不尽事宜，请与第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广西筹备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771—2805525、2613235、5852806—3250、3251，传真：0771—5852806—3252。地址：南宁市新竹路20号，邮编：5300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八日

主题词：科技 技术 交易会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我区公粮结算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从2002年起，我区实行取消粮食定购任务、放开粮食购销市场、放开粮食购销价格的改革。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桂政发〔2001〕90号）关于“放开粮食收购价格后，继续保留公粮结算价格，以便统一公粮结算标准”的要求，为

便于公粮缴纳和结算，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区公粮结算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粮缴纳方式

农民缴纳公粮，可以交实物，也可以交现金，由农民自愿选择缴纳方式。

二、公粮结算价格

公粮结算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自治区物价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粮食等有关部门提出

公粮结算指导价格及其浮动幅度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由自治区物价、财政、粮食部门联合行文下达。各地、市具体的公粮结算价格由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在自治区公布的指导价及其浮动幅度内研究确定。

三、公粮结算办法

(一) 农民以现金方式缴纳公粮的，按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当地的公粮结算价格计算缴纳。

(二) 农民以实物方式缴纳公粮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委托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代收，粮权归市、县人民政府所有。其公粮实物变现可采取下列办法结算，具体采用哪一种结算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1. 市、县人民政府委托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代理变现公粮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销售价格销售公粮后，与市、县财政部门结算公粮销售价款，其代理费用由市、县财政支付。代理费用包括粮食接收费用、储存费用。代理费及其浮动幅度由自治区物价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粮食部门制定，具体标准由各市、县财政部门商同级物价、粮食部门确定。

2. 市、县人民政府将公粮实物卖给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变现的，其结算价格由当地财政部门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双方协商提出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也可以采取公开拍卖的办

法将公粮实物变现后上缴国库。

3. 市、县人民政府指定将公粮实物转为储备粮等政策性用粮的，其价格按当地的公粮结算价格结算。

公粮实物变现后要及时上缴国库。

四、2002年公粮结算价格及公粮委托变现代理费标准

2002年的公粮结算价格及公粮委托变现代理费标准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为争取时间，便于各地及时接收公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直接下达。

(一) 根据我区粮食生产成本和今年上半年市场粮价走势，2002年公粮结算指导价格为每50公斤中等质量标准的早籼稻、玉米中准价均为48元，可上下浮动5%。具体的公粮结算价格由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二) 2002年公粮委托变现代理费标准为：每50公斤原粮接收费用为2—3元，储存费用参照当地储备粮费用标准执行。具体标准由各市、县财政、物价、粮食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三十日

主题词：农业 公粮△ 价格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区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地名是现代社会进行各种联系、交流不可

缺少的基本工具和纽带之一。我区在1982年组织了全区第一次地名普查工作，共获取各类地名信息24万多条，通过地名的标准化处理，初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步解决了一地多名、一名多译、一名多写、音译不准、用字不当等地名使用混乱的问题，对我区地名工作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不少信息资料已经过时，有的甚至存在不同程度的错误和遗漏，特别是近 20 年来，我区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城乡面貌日新月异，新的地名大量涌现，原有的地名档案资料既不能反映我区地名信息的现状，也无法满足社会各界对地名信息日益增长的需求，影响了我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此，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用两年时间在全区开展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的目的

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的目的是针对全区第一次地名普查存在的问题和近 20 年地名信息新增和变化的情况，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以及民政部有关通知精神，在现有地名档案的基础上，通过审核、调查和考证，更正错误的内容，补充遗漏的信息，增加新的资料，使地名资料更具现实性、实用性和科学性，确保地名管理部门能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提供标准地名信息，减少错误的信息给行政管理和社会生活造成负面影响。

二、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的内容和范围

地名补查与资料更新的内容包括：地名的标准书写、汉语拼音、语种、类别、位置范围、名称含义和历史沿革以及对与地名有关的自然、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

此次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的范围主要包括九大类地名：一是行政区域类地名，包括地级、县级、乡级行政区域名称；二是非行政区域类地名，包括矿区、农林牧渔区、工业区、开发区、保税区、边贸区、军事区、自然保护区、口岸等；三是居住区域类地名，包括城镇居民点、农村居民点、工矿点、农林牧场中的居民点等；四是机关单位类地名，包括党务、立法、政协、行政、军警

政法机关和群众团体等；五是专业类地名，包括工业、农林牧渔、新闻出版、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科研设计、金融保险、商贸服务、邮政电信、水利电力、海洋、测绘、气象、地震、社会中介、社会福利、宗教场所等行业具有地名意义的地理实体名称；六是交通运输类地名，包括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管道、城镇公共交通等方面的运输设施和附属设施以及城镇道路等；七是名胜古迹类地名，包括公园绿地、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纪念地等；八是人工建筑类地名，包括大型建筑物、亭、台、碑、塔、广场等；九是陆地水系和陆地地形类地名。

三、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的工作步骤

2002 年 8 月中旬至 12 月中旬，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南宁市各城区和武鸣县开展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试点。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2003 年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在全区铺开，2004 年底完成此项工作。

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步骤包括：准备工作；审核各种有关资料，确定需要补查的地名和资料更新的内容；调查，搜集和考证工作；整理资料 and 制作成果；检查验收成果，复制上报等 5 个阶段的工作。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另行制定。

四、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的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

各地的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各地、市、县民政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地名调查涉及的各有关部门必须大力支持，积极配合，精诚协作，确保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所需工作用地形图和有关资料、日常办公、外业调查，业务培训、成果制作等方面经费，由各级财政负责，并列入部门的年度预算。

五、强化地名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制度

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结束后，各地要将其的成果（主要包括地名成果图和地名卡片

两大类)，必须上报 1 套给自治区民政厅。各地要充分利用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的成果，设置标准地名标志，编纂出版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等图书，抓紧建立地名信息化管理系统，为社会提供快捷、准确的地名信息。

各地要建立健全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年报制度。每年年初，各地、市、县地名管理部门要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的地名信息变动情况上报自治区民政厅，以保持我区地名信息的

现实性、准确性和实用性，更好地为我区的经济发展和进步服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三十日

主题词：民政 地名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粮食局等部门关于我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关于我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我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意见

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998 年以来，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要求，我区国有粮食企业实行购销业务与附营业务分离，实施业务分开、政企分开、资金分开、人员分开，为“三项政策”的落实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但是，我区国有粮食企业仍存在人员多、负担重、政企不分、机制不活、管理粗放等问题。为了加快我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步伐，解决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搞活国有粮食企业，促进粮食流通体制的健康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桂政发

(2001) 90 号) 的有关精神，现对我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我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要求，转变思想观念，转换经营机制，促使企业真正面向市场、走向市场，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

在改革中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一) 坚持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企业改革的方向。

(二) 坚持因地制宜，放开搞活，探索多种改革形式，以“三个有利于”作为检验改革成败的标准。

(三) 坚持企业改革与粮食生产结构调整、确保粮食安全、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相结合，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 坚持减员增效与妥善安置职工相结合，确保社会稳定。

(五) 企业在改革改制中，必须取得债权银行同意，明确承贷主体，完善贷款担保手续，坚持“债随资产走，资产与负债相统一”的原则，不准借改革之机逃废银行债务。

二、改革的主要形式

(一) 推进企业组织结构调整，进行企业重组。

为适应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要求，各地国有粮食企业可以按照自愿的原则，以经济利益关系为纽带，以县（市）为单位依法组建粮食购销公司；粮食购销量大的县（市），可以优化组合按区域组建粮食购销公司，以增强国有粮食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组建粮食购销公司以后，将原有的粮所、粮站改为粮食购销公司统一领导、统一管理下的非独立核算的报帐单位，撤销丧失购销功能的网点。

(二) 推进企业产权结构调整，进行股份制改造。

规模较大、资产优良、基础较好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专门从事储备粮管理的直属粮库除外）和附营企业，应大力转换经营机制，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加快体制创新步伐。可以通过吸收企业内部职工、其他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以及其他投资者投资入股，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使之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竞争力较强的粮食产业化经营实体（或龙头企业）。改制后的企业可接受政府委托，对政策性粮食业务实行代理经营。

(三) 采取出租、出售、转让等多种改革形式。

各地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取出租、出售、转让等多种改革形式，放开搞

活国有粮食企业。净资产额较小或粮食购销量不大的城乡粮食经营网点，在落实有关银行债权、防止国家信贷资金流失的前提下，其门店、厂房、仓库、场地等经营设施经过评估后，可以部分或整体出租、出售、转让给本企业职工，也可以整体公开拍卖。国有粮油加工、饲料加工、运输、商贸以及其他多种经营的附营企业，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小型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桂发〔1996〕16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小型企业改革的补充规定〉的通知》（桂办发〔1998〕31号）以及当地政府关于企业改革的政策、措施、规定，从实际出发，选择企业的改革形式。

三、职工安置

(一) 国有粮食企业职工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国有粮食企业（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全部纳入统一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体系，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原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的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其养老保险关系从本意见下发之日起纳入全区企业养老保险体系，执行企业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并由社会保险机构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企业的政策重新核定离退休人员待遇。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暂维持现状，待今后国家和自治区有新规定时再按新规定执行。

实行转制的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应积极补缴所欠的社会保险费。

(二) 妥善安置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人员能否得到妥善安置，关系到改革能否顺利进行和社会的稳定。对离退休人员所需社会保险费用，1998年粮改时已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机构和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8〕62号）规定执行的，继续执行；没有落实的，当地政府要切实落实；拖欠社会保险费或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要限期如数支付；1998年粮改后新增的离退休人员按桂发〔1996〕16号文件规定，纳入当地企业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实行统一的养老、医疗等保险制度，切实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利益。

（三）富余人员的安置。

国有粮食企业要严格实行定岗定员。粮食购销企业按照桂政发（1998）6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根据粮食购销市场化后的实际情况，重新核定在职人员；附营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岗定员。富余人员可通过以下途径安置：

1. 解除劳动关系，由企业一次性支付经济补偿金。

富余人员的安置可采取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办法。

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其档案可委托劳动保障部门职工档案托管中心管理，并由个人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并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各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为企业分流的富余人员提供转岗培训、职业介绍，切实为富余人员再就业创造条件。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可按照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01〕66号）精神，向各级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2. 离岗退养。

企业职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且连续工龄满20年以上的，或因体弱有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办理离岗退养手续，其退养和医疗费用按桂办发（1998）31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在离岗退养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仍按规定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办理退休手续，由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支付养老金、医疗费。

四、各级政府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应给予政策上的扶持

（一）保留和扶持必需的农村粮食购销企业、城镇粮店和粮食加工企业。为确保粮食供应和应付突发性危及粮食安全的事件，各地要按照桂政发（1998）62号和桂政发（2001）90号文件规定，保留和扶持一定规模的农村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城镇国有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

企业，通过财税、信贷等政策扶持，继续发挥其在搞活粮食流通、组织粮源、确保粮食供应中的积极作用。

（二）切实解决安置职工的费用。国有粮食企业实行减员分流所需的职工安置费用，主要通过粮食企业自有资金，国有资产退出部分的收益和闲置资产转让所得来解决。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实际出发，制定分流人员安置费用的筹措办法，统一管理，统筹使用。要按有关规定对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企业分流、安置人员所需资金不足的，地方财政应积极给予支持。对财政困难的县（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给予适当帮助。

（三）为支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减轻企业历史包袱，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2001年底以前按定购价和保护价收购的、目前尚未能顺价销售的库存粮食，各地财政部门可根据2002年新调整后的粮食风险基金规模，视支出节余情况和市场粮价情况帮助当地粮食购销企业抓紧促销，逐步解决企业因收购高价位粮而形成的历史包袱。

（四）农业发展银行要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和组织形式创新。对企业在改革过程中，通过重组、兼并组成的国有独资或控股的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的大型粮食企业、企业集团和以粮食为原料的龙头企业，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开展“订单农业”，符合贷款条件的，农业发展银行要根据国家有关信贷政策给予支持。

五、加强对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领导

（一）加强领导，积极配合，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是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企业改革工作实施强有力的领导，计划、财政、劳动、银行、粮食、审计、工商、税务、土地等部门要积极配合与协调，搞好调查研究，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

（二）搞好宣传，提高认识。企业改革涉及广大职工的利益，职工对改革的热情和支持是改革成功的重要条件。企业改革的具体形式和职工分流安置的办法要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要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大力宣传企业改革的必

要性和紧迫性，提高职工对企业改革的认识，扎扎实实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争取广大职工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增强他们对改革的承受能力，提高他们投身改革的自觉性。

(三) 统筹规划，稳步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方案应包括改革方式、资产、债务的处置、干部职工的安置、相关配套政策、实施步骤等方面的内容。当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统筹安排，制定本地粮食企业改革的总体方案，方案的实施要先易后难，先点后面，循序渐进。

(四) 规范运作，讲求实效。拟撤并的企业撤并前要进行资产清理，并对清理结果进行审计，审计报告经当地财政（国资）部门确认后，与接收单位办好交接手续。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的企业要按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制定方案、审查批准、组织实施的操作程序规范运作。改革要讲求实效，不能流于形式。

(五) 政企分开，加强管理，原属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以后，粮油加

工厂、饲料加工厂及运输、贸易等企业（不包括国有粮库、粮所、粮站、粮店）的国有资产由当地财政（国资）部门管理，人员及生产、经营业务移交给当地政府经贸部门或当地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管理。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加强对粮食的行业管理，认真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服务的职能，切实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政策，研究制定粮食流通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监督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做好粮食收购、批发销售市场准入的资格审核，指导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加强粮情监测、粮食质量鉴定和信息服务。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干预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得向企业摊派费用，行政领导不得在企业兼任职务，真正做到政企分开。政企分开后，企业要切实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主题词：农业 粮食 企业 改革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切实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和督查，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王万宾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冯祖华 自治区经贸委主任
XXX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局长

郑兆安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泰和 自治区监察厅监察专员
潘 巍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许亚南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长
雷尊巍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副局长

程继宏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771—5621167，5622304，5847060；传真：5847060）。

各地、市人民政府（行署）要成立政府负责同志挂帅，经贸、安全监管、公安、监察、交通、卫生、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和组织。要层层落实责任，坚持求真务实，扎实工作，采取一切必要

的措施，保证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名单，请于2002年8月10日前书面报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专项整治△ 领导小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在贺州河池百色地区 召开现场办公会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22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的有关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第73、74、75次主席办公会议研究了贺州、河池、百色地区（以下简称“三地”）撤地设市、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的有关问题，决定近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组织区直各委办厅局负责人到三地召开现场办公会，帮助指导三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推进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为全区明年的计划安排做相关调查研究，并协调解决三地在撤地设市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通过这次现场办公会，进一步加强政府及各部门的自身建设。为做好现场办公会的有关准备工作，达到预期目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贺州、河池、百色地区在撤地设市工作中须明确的几个原则

（一）要充分认识三地撤地设市的重大意义。贺州、河池，百色地区同时撤地设市，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我区各族人民的关怀，对

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与帮助。这不仅是三地经济社会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三地撤地设市，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经过反复研究，为优化全区生产力布局，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而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三地要以此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充实完善发展思路，研究强化措施，开创工作的新局面。三地要对领导体制由派出机构变为一级政权、由地管县变为市带县这一深刻变化进行深入研究，做好相关工作。区直各部门也要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认真研究如何进一步帮助指导三地加快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二）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尽管三地在撤地设市后领导体制、管理体制发生了变化，但农业的基础地位没有变，农业和农村经济占主导的局面在短期内也不会改变。撤地设市后，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标准和

要求更高了，三地要适应新的领导体制和管理体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开创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新局面。

(三)要强化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三地撤地设市后，要认真研究规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城市管理，完善城市功能，增强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经济的发展。一是要理顺城市的管理体制，明确市及城区的职责和权限。二是从2003年开始，要将三地的城市重大公益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列入区直各有关部门的计划安排，并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尤其是争取列入国债项目。三是对城市的产业布局进一步规划、调整，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城市规模的扩张和经济总量的增大。

(四)要认真按照江泽民总书记“5·13”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三地撤地设市后，要牢固树立加快发展的思想，做到改革有新思路，开放有新举措，发展有新突破。同时，要坚持科学的态度，按经济规律办事，不急于求成，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力求不走弯路，或少走弯路；不留后遗症，或少留后遗症，实现经济社会的稳定协调发展。

(五)要善于用市场的办法来筹措撤地设市所需的建设资金。三地撤地设市后，百业待兴，一定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厉行节约，勤俭办事。要善于用市场的办法来筹措、运用资金。要通过招商引资，培育多元化、多层次的投资主体，尽可能多筹措建设资金。同时，要把现有资金用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自治区补助三地撤地设市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及社会公益项目，为群众多办实事。

二、进一步做好现场办公会的相关准备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在三地召开现场办公会，不仅要帮助三地协调解决在撤地设市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更要帮助指导三地进一步明确今后发展的思路和重点。为此，区直各部门都要从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本部门的工作职能，帮助三地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推动经济社会更

快、更好地发展。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现场办公会前，各部门要先召开专题会议，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精神，帮助指导三地适应撤地设市的形势和要求，研究进一步加快发展的思路和措施，提出一批影响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并抓紧做好相关工作。同时，对三地在撤地设市工作中提出的涉及本部门的问题，要认真进行研究，给予相应的答复。

各部门要按现场办公会的分组要求，以组为单位召开一次会议，就召开现场办公会的有关事项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并做好相关的协调和准备工作。

各组准备工作就绪后，原则上要求在2002年8月20日前分赴三地召开现场办公会。

三、参加三地现场办公会分组名单

(一)贺州地区组。

自治区领导：李兆焯主席，袁凤兰副主席。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计委、经贸委、民政厅、财政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扶贫办、教育厅、外经贸厅、审计厅、统计局、林业局、旅游局、政策法规室各一位主要负责人。

(二)河池地区组。

自治区领导：王万宾、张文学、孙瑜副主席。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计委、经贸委、民政厅、财政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扶贫办、民委、监察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文化厅、计生委、环保局、广播电视局、工商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局、信息产业局、外办、侨办各一位主要负责人。

(三)百色地区组。

自治区领导：王汉民、周明甫、吴恒副主席。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计委、经贸委、民政厅、财政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扶贫办、科技厅、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司法厅、人事厅、卫生厅、地税局、体育局、新闻出版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药品监督管理局各一位主要负责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七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会议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 2003 年 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23 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做好 200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和财政部的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编制 200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 200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指导思想

今年以来，我区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和江泽民总书记“5.31”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国民经济继续保持稳步发展的势头。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减缓，我区经济发展面临新的困难和严峻挑战；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总体上有利于我区的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但短期内一些竞争力不强的行业和企业也受到一定冲击，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这些因素都在一定程度上对我区财政产生影响。从财政收支方面看，确保财政收入增长速度高于经济增长速度，提高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难度加大；我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按照国民待遇原则，需要进一步清理和调整财政税收政策；中央推行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明年将进一步降低所得税地方分享比例；西部大开发及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等都将影响明年的财政收入。同时，保证农业、教育、科技等法定支出增长，保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正常足额发放，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支持产业结构调整等都需要大量资金，财政预算平衡的压力较大。

根据对 2003 年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结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200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江

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按照建立公共财政框架的要求，全面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和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坚持依法治税，加强收入征管，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在合理界定公共支出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保人员经费，控制公用经费的过快增长，保确定性项目，压缩非确定性专项开支，运用科学的方法和计算机手段逐步编制部门综合预算，统筹安排预算内、外资金；完善部门预算备选项目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二、200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原则

（一）收支平衡原则。各部门应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从严控制各项支出。预算编制既要体现实际需要，又要考虑财力可能，综合平衡，不编赤字预算。

（二）统筹兼顾和保证重点的原则。部门预算的编制应根据各部门履行的职责、发展目标和现有公共资源的配置情况，在财力可能的条件下，按照有保有压、确保重点支出需要的原则，分清轻重缓急统筹安排预算。各部门应按照建立公共财政框架的要求，减少和压缩竞争性和经营性领域的财政投入，逐步减少对经营性事业单位的财政补助。

（三）综合财政预算原则。各部门应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统一编制，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各单位预算内、外资金和其他收支，将部门和单位组织的各项收入及安排的各项支出逐步纳入部门综合财政预算。

（四）细化预算原则。部门预算要细化到二级预算单位，垂直管理系统要细化到县（市）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构。收入预算要明确到各收入项目及各项收费、基金的征收计划等内容，支出预算要细化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

三、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

人员经费按照《2003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中所列项目和自治区规定的开支范围、标准和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的编制内实有人数核定，其中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的个人经费要单独列明。若部门实有人数小于或等于编制人数，则按实有人数核定人员经费；若部门实有人数大于编制人数，则按编制人数核定人员经费，超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定额标准，按照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定的各部门（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核定。

专项经费必须根据项目安排经费，项目主要从各部门上报的部门预算备选项目中按顺序安排。按项目安排经费，是实行部门预算的根本要求。生产建设和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安排，除预留必要的配套资金外，原则上都要分配到具体项目、落实到具体单位。财政大额专项资金（如基本建设资金、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等），也要按部门预算的要求分配到具体项目，落实到具体单位。补助地、市、县的专项资金也要分配到具体项目、落实到地、市、县的具体单位。能细化到具体项目而没有细化到具体项目、能落实到具体单位而没有落实到具体单位的，原则上不考虑安排经费，各部门项目经费按先确定性，后非确定性项目顺序安排，确定性项目未予安排的，不得安排非确定性项目。

专项资金的安排要贯彻分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进一步划清事权和财权，逐步减少自治区对地市县分散的专项性补助，实行规范的专项转移支付。2003年对适合搞转移支付的专项补助资金要拿出一部分来搞专项转移支付，并提出具体方案。

四、逐步实行部门综合预算

实行部门综合预算，就是要统筹考虑部门和单位的各项收入和支出，解决目前预算内外资金管理相分离的问题。即将财政预算内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部门从财政专户按照规定核拨的预算外资金和经财政部门批准不上缴财政

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统一作为部门的预算收入。部门预算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部门资金需求和本级财力情况，按照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的顺序核定，各部门所有收、支均应纳入本部门财务统一编制预算，自治区财政对预算内外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凡应在部门预算中反映而未反映的收入，均视同私设“小金库”，一经发现，除全额上缴自治区财政外，还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编制部门预算要统筹考虑部门预算内外资金。预算外资金中除规定有专门用途的外，其它部分都要用来统筹安排部门支出，这部分预算外资金首先要用于按自治区财政厅制定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来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若有剩余部分，再用来安排专项经费。

五、严格支出预算安排顺序

财政资金首先要保证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性支出和国家政权机关正常运转；保证农业、教育；科技法定性支出；保证各项由财政负担的社会保障支出，最后视财力可能安排生产建设和事业发展支出。

六、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

财政资金要逐步退出一般竞争性领域，转到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上来。公益性单位由财政供给，准公益性单位按其公益性程度给予补助并逐步减少补助额，经营性单位要与财政供给逐步脱钩，最终走向市场。2003年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的安排按单位的公益性、准公益性、经营性顺序排列，并逐渐减少对经营性单位的财政供给经费。

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的依据。区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工作。凡使用财政性资金（含预算内资金利预算外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编制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八、硬化预算约束

各部门在编制2003年部门预算时，要结合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十五”计划，中央、自治区政策变化情况及本部门工作计划充分考虑本部门2003年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项目，详细分析，认

真测算，避免遗漏，以完整履行本部门职责。根据《预算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部门预算经自治区人大审议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不能随意更改和调整，除中央和自治区出台重大政策以及不可预料的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造成必不可少的增支外，财政原则上当年不再对各部门办理预算追加，部门申请追加经费要留待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时再统筹考虑。对情况特殊确需当年解决的，要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申请追加经费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122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至于编制部门预算时遗漏的确定性项目，从该部门2003年非确定性专项项目经费中调剂解决。

九、预算批复

2003年自治区本级预算经自治区人大批准后，财政部门要根据《预算法》的要求在30日内将预算批复到各部门，各部门应在自治区财政厅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各部门原则上不得再搞二次预算分配，不得随意挪用、挤占、调剂所属单位经费。预算要落实到项目，项目之间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要报自治区财政厅批准，重要事项和大额资金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十、2003年报送自治区人大审议部门预算的部门

2003年报送自治区人大审议部门预算的

部门范围要进一步扩大，除2002年报送自治区人大审议部门预算的部门继续报送自治区人大审议外，增加报送以下部门的部门预算给自治区人大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体育局、统计局、林业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粮食局、劳教工作管理局、测绘局、药品监督管理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农垦局，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科学院。

十一、加强配合，认真做好2003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涉及各部门、各单位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难度大、要求高，区直各部门要提高认识，转变观念，统一思想，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有关编制部门预算的要求，认真做好本部门的预算编制工作，共同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促进我区社会经济持续稳步快速健康发展。

2003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的具体要求由自治区财政厅另行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七日

主题词：财政 预算 编制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南丹大厂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汇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24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南丹大厂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汇报（摘要）》（以下简称《汇报》）已经自治区人

民政府主席办公会审定并报自治区党委原则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落实。同时，将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巩固南丹大厂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成果，深入搞好全区矿业秩序整顿的意见通知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一、充分肯定南丹大厂矿区和我区其他矿区矿业秩序整顿取得的成果

2001年9月以来,河池地区、南丹县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关于处理南丹“7·17”特大透水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大厂矿区矿业秩序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整治,使历时十多年的矿区非法开采的混乱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果。尤其在切断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与非法采矿人员的经济关系、彻底摧毁300多个非法矿窿、妥善处理在矿区长期居住的2万余名民工、打击矿区违法犯罪活动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恢复矿区正常秩序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与此同时,河池地区对环江县北山矿区重大事故隐患,我区其他地市县对非法采矿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也进行了集中整治,取得了重大成效。这些成果的取得为防止矿山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创造了条件,也为今后健康有序地开发矿业创造了条件,应予充分肯定。

二、清醒认识我区矿业秩序深入整顿的任务仍十分繁重和艰巨

南丹大厂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取得了明显成效,实现了多年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整顿大厂矿区秩序提出的基本目标和要求。但是,要清醒地看到,大厂矿区和我区其他一些矿区长期以来非法开采产生的严重不良影响在短时间内还难以完全消除;一些地区和部门对从根本上转变粗放经济增长方式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不足;一些地区在矿区整顿后的一段时期内实施结构调整存在不少困难;经批准允许生产的部分国有或国有控股矿山企业仍然存在发生重特大事故的严重隐患;南丹大厂矿区可供开采的资源严重不足;一些地区由于矿业秩序整顿的基础工作尚不牢靠,稍有放松,极易出现反弹。实现大厂矿区和和其他重点矿区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确保安全生产,搞好经济发展,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解决这些问题仍然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各地、各部门务必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克服松懈麻痹情绪,坚决遵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继续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治理整顿成果。在此基础上从实际出发,制定实现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措施,有计划、有步骤、有领导、有管理地组织实施。

三、进一步明确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的

指导思想和必须遵循的原则

矿产资源为国家所有,矿业开发必须坚决遵循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今后矿区矿业秩序深入治理整顿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矿产资源法》等为法律依据,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突出重点,标本兼治,通过深入整治,巩固已取得的成果,全面规范矿业生产秩序,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科学防范体系,全面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实现矿产资源科学有效开发。矿业开发必须遵循正确的原则:(一)必须坚持依法治矿的原则。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生产、营销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都要依法办事,严格实施依法管矿办矿;(二)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矿产资源是不可再生的资源,矿山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审批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科学开采,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效益,坚决取缔和打击非法开采、滥采乱挖、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三)必须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生产企业必须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稳定的关系,切实做到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绝不生产。所有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停产整顿,在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一律不得恢复生产,恢复生产后必须确保生产者的生命安全;(四)必须坚持发展先进生产力的原则。矿业开发要大力推进技术进步,实施科学管理,积极采用先进工艺、先进设备、先进技术和先进生产方法,通过推进技术进步,提高资源的有效综合利用,大力发展资源的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经济效益。井下开采要积极采用国际先进的科学方法,严格按设计规范、工艺规范、生产过程规范进行,确保科学、安全、高效地进行生产。

四、当前需突出抓好的几项重点工作

(一)继续采取坚决措施,巩固大厂矿区整顿的成果。

多年的滥采乱挖,已使大厂矿区100号矿体资源枯竭;铜坑矿区可提供的有效资源也有限;105号矿体尚需完成探矿权人申报等工作,预计探矿权人申报、安全隐患整治、勘查报告、提交工业设计的工作完成尚需时日。由于大厂矿区在近年内可供开采的资源已十分有限,远景储量的勘探工作开展几年后才能得出可否实

施大规模生产的结论，目前对大厂矿区的进一步开发前景尚难作出明确判断。因此，必须明确指出，大厂矿区目前不存在大规模发展矿业的条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通过适当方式把这个情况向干部群众作出说明，使大家正确认识目前大厂矿区资源的现状和开发前景，切不可盲目引导。理解和认识这一点十分重要，这是做好工作，维护和巩固大厂矿区秩序治理整顿成果的重要前提。要继续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打击非法盗采矿山资源的行为；结合“严打”斗争，在大厂矿区长期保持高压态势，绝不允许非法盗采活动死灰复燃。为巩固大厂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的成果，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汇报》中关于大厂矿区公安体制的意见，请河池市在进一步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报自治区公安厅、编委办研究后提交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二）继续抓紧现有生产企业的重大安全隐患整治，确保安全生产。

目前南丹县境内仍保留生产的华锡集团铜坑矿、华锡集团控股的高峰矿业公司以及南丹县批准的拉么矿、五一矿、茶山矿必须实施安全生产并对安全生产负责。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停产整顿。整顿后要求恢复生产的须按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程序逐级上报，由自治区经贸委审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鉴于100号矿体存在塌陷区、采空区、透水等重大事故隐患和资源已近枯竭，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永久性闭坑。105号矿体在实施探矿前须处理好100号矿体相关区段和50米至150米区段、-150米以下区段的重大事故隐患，为今后安全探矿创造条件。铜坑矿安全隐患问题也要认真治理，切实消除。对于大厂矿区的尾矿库安全隐患，属于华锡集团直属或控股的企业，由华锡集团负责治理；其他尾矿库由河池市负责治理，具体方案由河池市提出报自治区经贸委审批后实施。其他选矿和冶炼企业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整顿，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方予生产。

（三）抓紧做好矿产资源的勘探工作。

鉴于南丹大厂矿区矿产资源工业保有可利用储量严重不足，已对现有企业生产产生影响，也使今后矿业发展难以确定适当规模。因此，要抓紧做好矿产资源的勘探工作，大厂矿区的矿产资源勘探和探矿安全工作由华锡集团公司总

负责，由华锡集团按照由一个探矿和采矿主体的原则依法申报获准后组织实施。高峰公司为华锡集团控股南丹县等参股的公司，可以该公司为基础与有关意向的投资主体共同申报105号矿体探矿权人，申报主体经自治区经贸委审查批准后，按国家规定程序报批。

（四）搞好尾矿资源的综合利用开发和环境污染治理。

多年开采形成的尾矿资源是可以深入开发的宝贵资源，应组织力量加强对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开发的研究，在确保安全生产、不造成第二次污染的前提下，科学有效地开发利用。由华锡集团负责所属铜坑矿、所控股的高峰公司所属选矿厂尾矿的综合利用和安全生产；其他选矿厂形成的尾矿由河池市确定一个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统一实施回收利用并负责安全生产。其他投资主体若有意向参与，可与华锡集团、河池市确定的公司协商组建股份公司共同开发。具体方案由华锡集团、河池市确定的公司提出，报自治区经贸委审批。河池市要抓紧做好南丹县、环江县等矿区的环境污染治理。

（五）从根本上实现增长方式的转变，搞好经济结构调整。

河池市、南丹县要抓住矿业秩序整顿取得重大成效的机遇，进一步统一认识，切实加强领导，从根本上转变落后的经济增长方式，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在大力整治矿业秩序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发挥资源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采取积极措施，支持河池市搞好产业结构调整。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加强指导，积极支持河池市、南丹县搞好经济结构调整的工作。

五、南丹大厂矿区治理整顿工作继续由自治区经贸委牵头负责，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公安厅、工商局、环保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河池市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六、我区其他矿区的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参照上述意见施行

附件：关于南丹大厂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汇报（摘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八月八日

附件：

关于南丹大厂矿区 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汇报（摘要）

（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2002年5月17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南丹“7·17”特大透水事故发生后，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关心下，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全力组织推动南丹大厂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并对今后矿区矿产资源开发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和意见汇报如下。

一、大厂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

从2001年9月开始，河池地委、行署，南丹县委、县政府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认真吸取南丹“7·17”特大透水事故教训及历次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的经验教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对大厂矿区矿业秩序进行全面彻底的集中治理整顿，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果。

截止2002年4月底，南丹县共炸封或堵封非法矿窿301个，其中大厂矿区97个，炸封非法小矿洞98个；取缔非法选冶企业62家；遣返民工2万多人，清查流动人口9837人，遣返“三无”人员（即无合法有效证件、无固定住所、无正当经济来源）3413人，摧毁非法建筑物7880间、12.68万平方米。其中彻底解决了“灌阳村”问题是矿区秩序整顿的突出成果。所谓“灌阳村”是八十年代末以来桂林地区灌阳县一些农民陆续进入大厂铜坑火区、塌陷区非法居住下来形成集聚区，多年来逐步演变成为盗窃国家矿产资源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据点，是矿区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造成了重大隐患的重要来源。虽经自治区、地区、县多次整顿始终未得到解决，成为历年来最难啃的一块“硬骨头”。在这次整顿中，通过强有力的思想工作和坚决有效的强制性措施，居住在“灌阳村”的326户共1741人全部遣返原籍，其4间100平方米砖瓦房、322间6400平方米的简易房完成拆毁，从而彻底消除了大厂矿区一大安全隐患和社会治安隐患。与此同时，大厂矿区社会治安整顿也取得明显成效。

这次治理整顿之所以取得重大进展，根本原因是各级党委、政府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上来，切实加强领导。一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多次召开会议进行讨论，作出部署，有力地推动治理整顿工作的步步深入。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同志多次作重要指示并亲临现场部署和指导工作。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同志多次听取汇报，作出批示，亲临现场指导工作。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实施，二是国务院调查组查处“7·17”矿难事故的巨大震撼。南丹“7·17”特大透水事故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巨大损失，社会影响十分恶劣。国务院派出事故调查组，彻底查清事故原因，严肃查处违法违纪人员，把包括原河池地区、南丹县主要领导在内的有关涉案人员绳之以法，教育了很多人，唤醒了很多人，为搞好大厂矿区治理整顿创造了重要的政治条件。三是河池地委、行署、南丹县委、县政府组织实施有力。通过艰苦细致的思想工作，县委、县政府把各级领导干部、党员、群众的思想统一到中央、自治区处理“7·17”事故的一系列指示精神上来，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剖析南丹矿业秩序状况，搞好矿业秩序整顿的根本指导思想。“7·17”事故的惨痛事实，使南丹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认识到，非法民矿的乱采滥挖绝不是先进生产力；忽视安全生产，不顾工人死活甚至隐瞒事故、草菅人命，绝不代表先进文化；国家资源大量流失而少数矿老板发财，绝不代表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从而以坚决的态度推动治理整顿工作的不断深入。根据实际情况，南丹县将整顿工作分三个阶段推进，每个阶段都有工作重点，通过采取坚决措施，解决了许多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难以解决的问题。如针对一些县直单位和部分干部职工参与矿山实业管理、参与股份的实际，南丹县下发了丹办〔2001〕74号文件，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停止参与矿山实业管理，退出股份，从而彻底割断

了政府与矿老板的利益关系，解决了非法矿窿和选冶厂的“保护伞”问题。又如为防止非法矿窿和选冶企业死灰复燃，南丹县成立了由三十多人组成的大厂矿区安全生产纠察队，对大厂矿区实行24小时巡视监控，并划定了特别管制区域，禁止人员进入，使曾经喧闹一时的矿区逐步平静下来。通过各方的艰苦努力，大厂矿区矿业秩序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好转，为下一步有序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深入整顿任务很重仍需付出艰苦努力

这次南丹矿业秩序的治理整顿，为下一步的矿业健康有序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持续十多年的滥采滥挖不仅搞乱了人们的思想，而且遗留了许多很难解决的问题，需在今后一段时期内继续着力解决。

(一)重特大事故隐患严重，整治需要时间与资金。

由于多年滥采乱挖，大厂矿区地下坑道纵横交错，采空区星罗棋布。虽然三百多个非法民窿开采已被取缔，但其造成的恶果仍留了下来，今后允许继续生产的国有企业铜坑矿、国有控股企业高峰矿仍处于严重的安全隐患威胁之下，若不进行有效整改而继续无监控地生产，随时可能发生大规模群死群伤事故。大量选、冶企业的无序发展，造成严重的尾矿库隐患和环境污染问题。目前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主要有：

1.巴力—龙头山矿区100号矿体塌陷重大事故隐患。

巴力—龙头山矿区100号矿体为国内外罕见的多种金属密集共生、品位特富、规模特大的优质特大型矿床，工业可利用储量1000余万吨。由于盗采严重，资源储量消耗极快，已开采殆尽。多年的掠夺性开采造成了100号矿体从地表到—79米高程达800米的巨大采空塌陷区，采空区空间至少有250万 m^3 以上，被列为国家级重特大事故隐患区，1990年后已发生十余次大塌陷，目前已进入高危险塌陷期。最近，2002年4月17日14点30分高峰矿井下发生死亡3人、伤1人的塌方事故；2002年4月20日下午1点20分又发生了井下大面积塌方事故，大厂镇地面有强烈震感，冲击波造成3人受伤。这之前（4月11日—13日）王万宾同志率自治区经贸委、国土资源厅、公安厅及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领导到大厂实地调研时，强调对高峰采空区要进一步核准重大隐患情况，待整治隐患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河

池地区行署根据王万宾同志的指示及时给高峰公司下达了停产通知，才避免一起重特大伤亡事故。要将100号矿体仅剩的20余万吨矿采出，必须对若干采空区进行选择性填充和砌混凝土安全墙，据华锡集团初步估算，需投入资金5000万元，完成治理需两年左右时间。

2.巴力—龙头山矿区100号、105号矿体坑道重大透水事故隐患。

大厂矿区属红水河流域，地表水与地下水资源丰富，由于滥采滥挖，地下坑道纵横交错，极易充水，加上多年形成有“人工水体”，极易发生透水事故。1987年4月26日高峰锡矿曾在开采100号矿体时因透水而停产，直至1990年11月1日才复工。2001年7月17日，一次死亡81人的特大透水事故就发生在105号矿体。105号矿体空间位于100号矿体之下，由于100号矿体形成的上下贯通的巨大采空区和情况不明的大量积水，仍存在发生重特大透水事故重大隐患。从—79米到—181米采空区至少有100万 m^3 的空间，抽水及采空区填充至少需花费1亿元，治理约需两年左右时间。

3.铜坑矿塌陷与火区重大事故隐患。

铜坑矿是华锡集团主体矿山，也是大厂矿区现有最主要的矿产基地。铜坑矿开采的对象是细脉带、91号、92号三个自上而下重叠的矿体，上部细脉带含硫较高且存在炭质页岩，若遇到足够的氧气即氧化成二氧化硫产生自燃。细脉带矿体早期采用的无底柱分段崩落开采法和后来大量非法盗采，形成了大量采空区，最终导致铜坑矿采空塌陷火区成为特重大事故隐患区，据估算，铜坑矿未充填的采空区有150万 m^3 以上。1998年12月18日和1999年3月12日曾发生过两次地表塌陷事故，目前火区随时可能再次发生塌陷，安全隐患严重。据华锡集团估算，采取选择性充填采空区及治理上部火区隐患需花费5000万元以上。

4.尾矿库垮坝重大事故隐患。

大厂矿区现有大小尾矿库44个，经过实地调查，除少数大型尾矿库为国有、国有控股企业管理外，其余均为个体小选厂的尾矿库，这些尾矿库大多位于岩溶洼地或谷地，基本没有按国家规范进行过尾矿库、尾矿坝的工程地质工作。因此，存在有坝体失稳、垮坝、库区渗漏和发生泥石流的危险，一旦发生垮坝，势必造成重大人身安全事故。2000年10月18日，大厂矿区鸿图选厂尾矿库垮坝造成28人死亡。目前，非法

无序采矿活动虽已停止，但尾矿库仍然存在且处于无人管理状态，潜伏着重大安全隐患。

(二) 查明的保有锡多金属富矿资源储量严重不足。

大厂矿区处于丹池成矿带中段，为锡多金属矿床成矿集中区，以规模大、品位富、成矿次数多、矿床类型多等特点闻名，按矿田构造特征划分为东、中、西三个矿带，其中西矿带已探明的金属锡、铅、锌、锑等储量约占整个大厂矿田储量的 90%，主要矿床有铜坑—长坡矿区的铜坑矿和巴力—龙头山矿区的 100 号、105 号矿体。但是由于多年的滥采乱挖使可供开采的工业可利用储量已难以维继。

1.100 号矿体资源已近枯竭。

100 号矿体位于大厂矿田西矿带南段，有用组分主要为锡、铅、锌、锑、银五种，属高品位特富矿石，各自储量都达到大型规模，还伴生铟、镉、金等矿产，属优质特大型矿床。该矿原计划可开采二十年；但 1995 年高峰公司正式投产后，由于大批非法矿主涌入滥采乱挖，资源储量消耗速度极快，保有矿石工业可利用储量从 1995 年底的 1085 万吨急剧下降到 2002 年的 22 万吨。短短五年多时间采出矿量加损失量已达 1000 万吨以上，如此迅速地进入枯竭期，实属罕见。巨大的采空区、塌陷区、透水事故隐患致使该矿基本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高峰公司要开采 100 号残余的 22 万吨矿石风险很大。

2.铜坑矿只可维持年产 200 万吨贫矿的生产规模。

铜坑矿由上部细脉带矿体和下部 91 号、92 号矿体组成，于 1953 年建矿，经数十年的开采，91 号等富矿体的矿产资源储量基本采空。现仍开采的是 92 号矿体，矿石中锡品位 0.8% 左右，属贫矿石，可维持年采矿石量 200 万吨的能力。

3.105 号矿体探矿权人尚需确定。

105 号矿体为 100 号矿体东侧深部的隐伏矿体。近年来利用坑道为手段对 105 号矿体进行详查。由于勘查坑道未能按要求对矿体进行有效控制和及时进行取样分析，矿体的形态、界线、空间分布，矿石的物质成分和品位等均未控制，地质工作程度远未达到详查的要求，详查工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仍属普查阶段。而非法的以探代采却使这部分资源遭到强采，已形成重大安全探矿隐患。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规定，105 号矿体必须在完成国家规定的地质

勘查工作、提交勘查报告、履行评审认定手续后方可设计开采。鉴于该矿区原勘查许可证已过期，建议组建新公司按法定程序申请 105 号矿体的探矿权，领取勘查许可证后实施详查地质工作。为科学合理地开发 105 号矿体，在今后实施中，建议将治理滥采乱挖形成的事故隐患、地质详查工作和矿山开采规划设计工作同时进行。完成以上工作至少需要三年左右时间。这就意味着，几年内该矿体剩余矿量尚不能投入正式开采生产。

总的看，100 号矿体只有残矿 20 余万吨，高峰公司即使处理了安全隐患也已无矿可采，即将停止开采；铜坑矿每年可采 200 万吨左右的贫矿石，按其品位估算，一年约产出 1.5 万吨左右的锡金属量；加上经整顿后可能继续生产的拉么、五一和茶山矿的锡产量，预计在今后的三年以至更长时期内大厂矿区大体只能维持年产锡金属量 2 万吨左右。即使几年后对 105 号矿体投入正规开发，由于其总量规模不大，可开采时间短，预计整个大厂矿区锡金属量最高年份大体也只能达到 3 万吨左右。归结而言，大厂矿区现有矿体保有矿石可利用储量已无维持大规模开采的可能。

(三) 选矿、冶炼生产能力严重过剩。

由于大厂矿区资源可利用工业储量的急剧消失，使得过去盲目投资上马的大量选矿、冶炼企业生产能力严重过剩，必将面临很大困难。

1.选矿能力过剩。

南丹县境内现有选矿企业共 69 家，其中国企业 6 家，股份制企业 1 家，其余为私营企业，总选矿能力已有 730 多万吨，总建设规模 22340 吨 / 日处理量。现可产出的年采总量大体在 250 万吨左右，今后大厂矿区的矿石采出量无论如何将无法严重过剩的选矿生产能力。

2.冶炼能力过大。

南丹县境内现有冶炼企业 22 家，河池市有冶炼企业 7 家，冶炼能力 60.8 万吨。其中国企业 5 家，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 4 家，集体企业 1 家，中外合资企业 2 家，其余为私营企业。预计三年内，按正常出矿量测算，锡金属量 2 万吨，锌金属量 10 万吨，铅锑金属量 7 万吨左右。但是现有锡冶炼规模为 3.5 万吨 / 年，锌冶炼规模为 30 万吨 / 年，铅锑冶炼企业规模为 27 万吨 / 年，均大大超过可供资源的能力。

(四) 矿区遗留其它问题多。

由于长期无序开采，大厂矿区遗留下许多严重问题需要花大力气处理。主要有：

1. 矿区环境污染治理任务繁重。

大厂区域内采矿选矿企业的无序发展产生的污染使地方环境状况严重恶化，带来的是治理污染、恢复生态的沉重经济负担。由于流经南丹、河池、都安三县市的 10 个乡镇 17 个行政村 87 个屯全长 229 公里的刁江水质受到严重污染，上游 100 多公里河段鱼虾绝迹，人畜不能饮用，沿岸上万亩农田受到严重影响，粮食大幅度减产，许多农业基础设施和水电站也因尾矿砂淤积而报废。为使受污染的土地重新得到有效利用，需一次性补给农田污染补偿费进行治理；非法矿窿都没有建设拦渣坝，导致水土流失严重，需投入经费在高峰、酸水湾、巴里山和铜坑四个片区兴建 15 个拦渣坝进行治理；需投入经费对大厂矿区地球化学元素含量进行测定，并对有害元素超标的地区进行治理；需解决大厂矿区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问题等。据南丹县初步估算，矿区环境污染治理经费需投入 2.47 亿元。

2. 矿区治安需进一步加强。

实现大厂矿区长治久安，关键是要巩固前一段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的成果。实现这一目标，南丹县须继续作出艰苦努力，彻底摧毁所有非法建筑物和炸毁非法小矿洞，继续清理和遣返“三无”人员，规范完善大厂镇社区管理，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保持严打整治态势，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确保社会稳定。

3. 部分矿民生活困难需研究解决措施。

由于历史原因大厂矿区近 3000 名矿民长期以采掘业为生。2001 年 9 月非法矿窿被炸封后，部分群众的生活发生困难，上访事件时有发生，成为矿区不稳定因素。建议采取措施帮助这部分群众解决生活困难问题。

4. 矿区尾矿资源的开发利用尚待起步。

多年来大厂矿区近 100 家选厂投入生产形成的 44 个大小尾矿库，堆积了大量尾矿。尾矿中大量金属资源可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科学开发利用，也为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所鼓励，建议在确保安全生产、搞好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对大厂矿区尾矿实施有序开采，以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

三、下一步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 工作目标。

建议，近期工作目标为：矿区生产秩序、社会秩序根本好转，安全生产和环境指标完全

达标，加快后备资源的勘探工作。远期工作目标为：矿区秩序和社会治安实现长治久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得到根治，在探明资源经科学论证确认有发展前景的前提下，支持以华锡公司为核心的企业集团实施现代化、集约化生产；根据资源情况，支持有色、稀有、稀贵金属的深加工，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矿产资源开发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

实现大厂矿区矿业秩序长治久安和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建议今后按以下原则予以指导：

一是坚持依法治矿的原则。矿产资源是国家的资源，受国家法律保护。政府部门要依法行政，切实按国家法律法规管理矿山秩序，坚决取缔一切非法生产单位，坚决依法规范一切违规生产单位；进入矿区的生产企业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矿区所有企业的生产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方可生产；对于进入矿区的劳动力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二是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矿产资源是不可再生资源，要实行保护性开采。大力发展资源的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提高资源的附加值，提高经济效益。

三是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方针；各级主要领导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尽快建立一套完整科学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企业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生产，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措施，实现安全生产全过程监管，定期或经常性地进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四是坚持发展先进生产力的原则。获准生产的采矿、选矿、冶炼企业都要逐步以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目标实行技术改造，搞好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不断拓展市场。通过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竞争能力；今后 105 号矿体投入生产要采用国际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尽量减少井下劳动力人数，实现现代化作业；鼓励采、选、冶相结合和生产一科研一体化；鼓励对大厂矿区尾矿等资源的深度开发和有效综合利用。

四、工作建议

(一) 继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大厂矿区社会稳定。

为巩固大厂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的成果，确保矿区人民安居乐业与社会稳定，要保持对非法采矿长期“严打”整治的高压态势。建议调整大厂矿区公安管理体制，将所有队伍并入南丹县公安局，同时成立南丹县大厂矿区公安分局，整个南丹县境内的治安、安全生产由南丹县统一负责。

(二) 采取坚决措施，推动矿区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治。

南丹大厂矿区的安全整治要做到所有企业都要逐项制订并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彻底整治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高峰公司对 100 号矿体采空塌陷区，铜坑矿对采空塌陷火区分别落实整改措施。华锡集团要对高峰、铜坑矿所属尾矿库、南丹县要对其他尾矿库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逐库提出整改措施，并负责实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事故。环境排污超标由南丹县组织有资质的专家提出治理方案，实施有效整治。自治区经贸委要组织专家组对巴力—龙头山矿区 100 号矿体残矿（包括除 105 号矿体之外的 100 号矿体附近其它盲矿体）开采和 105 号矿体开采方案进行规划。南丹县要组织力量对拉么、茶山、五一国有矿山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对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治后要求生产的矿山，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报告审批制度。要进一步完善检查制度，对有关企业的安全整治经验合格恢复生产后，南丹县每月至少要到现场检查一次，河池地区每季度检查一次，自治区经贸委每半年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 整顿和规范选矿、冶炼企业。

要继续抓好选矿、冶炼企业的整顿治理工作。河池地区、南丹县要按照验收标准逐一核定选冶企业，达标后方可允许恢复生产，未达标的要继续整顿。

(四) 抓紧做好 105 号矿体地质勘探工作和开采设计规划。

南丹县富源公司 105 号矿体勘查许可证 2001 年 12 月 31 日已过期，目前 105 号矿体属无探矿权人。根据《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规定。建议按多元投资主体的思路由华锡集团牵头负责组建股份制公司申请作为 105 号矿体的探矿权人，抓紧做好探矿权人的申报工作。探矿权人获准实施探矿工作前，要制定和落实对 105 号矿体安全隐患整治专项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勘探。同时抓好开采设计规划工作，为今后组织生产打好基础。

(五) 进一步统一认识，加强领导。

总体上看，由于多年的滥采乱挖，大厂矿区的可利用工业储量在今后若干年内极为有限。如果新的勘探成果不能出现，南丹县矿业今后较难形成真正的发展优势，而要消除长期以来非法盗采 100 号、105 号矿体、铜坑矿体产生的负面影响，工作量还很大，要深刻认识整治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以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统一思想认识，从根本上转变落后增长方式，搞好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河池地区党委、行署，南丹县委、县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领导，自治区各部门要大力支持，共同采取有力措施，实现长治久安。建议今后大厂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与矿产资源开发工作由自治区经贸委牵头，国土资源厅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报告。

主题词：经济管理 矿业整顿△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黄有权、 谭永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黄有权同志为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2)81号 2002年7月15日)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

干部谭永红同志（桂林电子工业学院院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0 年 10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2)82号) 2002年7月31日)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陈业益同志（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1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2〕83号 2002年7月31日）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潘建民同志（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1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2〕84号 2002年7月31日）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

郭连科同志（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1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2〕85号 2002年7月31日）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卫荣凡同志（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校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1年6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2〕86号 2002年7月31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2年广西扶贫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112号

附件 2

2002年全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指标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县名	计划分配	其中		地县名	计划分配	其中	
		财政扶贫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财政扶贫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全区合计	46639.62	23019.62	23620				
百色地区	11509.7	5209.1	6300.6	南丹	952.6	416.6	536
平果	1088.64	443.64	645	巴马	737.1	204.1	533
田东	1077.3	332.3	745	东兰	1054.62	469.62	585
德保	1292.76	639.76	653	大化	1168.02	539.02	629
靖西	1905.12	1255.12	650	凤山	691.74	156.74	535
那坡	873.18	387.18	486	都安	1825.74	1051.04	774.7
田林	1099.98	399.98	700	罗城	941.22	191.22	750
隆林	1202.04	728.04	474	天峨	635.04	70.04	565
西林	623.7	187.7	436	河池	555.66	270.66	285
乐业	589.68	159.68	430	宜州	714.42	499.42	215
凌云	759.78	250.78	509	南宁地区	7042.14	2863.44	4178.7
百色	430.92	185.92	245	马山	1020.6	362.6	658
田阳	566.6	239	327.6	隆安	373.18	215.18	658
河池地区	10240.06	4291.36	5948.7	天等	873.18	115.18	758
环江	963.9	422.9	541	龙州	839.16	229.16	6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错 件 重 登

地县名	计划分配	其中		地县名	计划分配	其中	
		财政扶贫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财政扶贫资金	以工代赈资金
崇左	408.24	107.24	301	港口区	34.02	34.02	
宁明	567	356	211	梧州市	1088.64	828.64	260
凭祥	136.08	18.08	118	蒙山	294.84	34.84	260
扶绥	487.62	145.62	342	郊区	22.68	22.68	
上林	601.02	321.02	280	苍梧	215.46	215.46	
大新	657.72	415.02	242.7	藤县	306.18	306.18	
横县	340.2	340.2		岑溪	249.48	249.48	
宾阳	238.14	238.14		贵港市	1156.26	1156.26	
柳州地区	5783.4	2151.4	3632	港北	113.4	113.41	
融水	1326.78	481.78	845	港南	147	147	
三江	1088.64	278.64	816	平南	294.84	294.84	
金秀	556.66	139.66	416	桂平	419.58	419.58	
融安	510.3	190.3	320	覃塘	181.44	181.44	
象州	442.26	125.26	317	玉林市	1258.74	1258.74	
武宣	532.98	222.98	310	玉州	90.72	90.72	
忻城	884.52	270.52	614	福绵	102.06	102.06	
合山	34.02	34.02		容县	192.78	192.78	
鹿寨	113.4	113.4		博白	294.84	294.84	
来宾	294.84	294.84		陆川	136.08	136.08	
桂林市	3243.24	1795.24	1448	兴业	192.78	192.78	
龙胜	793.8	143.8	650	北流	249.48	249.48	
恭城	430.92	190.92	240	北海市	328.86	328.86	
灌阳	510.3	215.3	295	海城	22.68	22.68	
资源	306.18	43.18	263	银海	34.02	34.02	
雁山区	34.02	34.02		铁山港	34.02	34.02	
阳朔	90.72	90.72		合浦	238.14	238.14	
临桂	147.42	147.42		钦州市	918.54	918.54	
灵川	124.74	124.74		钦南	136.08	136.08	
全州	340.2	340.2		钦北	192.78	192.78	
兴安	102.03	102.06		灵山	351.54	351.54	
永福	113.4	113.4		浦北	238.14	238.14	
平乐	124.74	124.74		南宁市	521.64	521.64	
荔浦	124.74	124.74		永新	56.7	56.7	
贺州地区	1598.94	1047.94		城北	45.36	45.36	
富川	544.32	193.32		江南	11.34	11.34	
昭平	589.68	389.68		邕宁	215.46	215.46	
钟山	147.42	147.42		武鸣	192.78	192.28	
贺州市	317.52	317.52		柳州市	328.86	328.86	
防城港市	1020.6	319.6	701	郊区	56.7	56.7	
上思	340.2	40.2	300	柳江	124.74	124.84	
防城区	612.36	237.36	375	柳城	147.42	147.42	
东兴	34.02	8.02	26	县庆项目	600		600

注：财政扶贫资金含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和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钦 州 港 务 局



钦州港一期工程的万吨级泊位货物装卸一瞥



散矿货物装卸



紧张有序的码头火车装卸



桶装货物装卸



繁忙的装卸作业现场



共青团中央“青年岗位成才建功活动”在钦州港务局启动



团结奉献强有力的局领导班子，左起分别为张鹏光总工程师、甘平汉副局长、陈世友副局长、刘秉涛局长、曾凡荣副局长、张建辉副局长、韦光成工会主席

钦 州 港 务 局



钦州港三期工程利用科威特政府贷款正式签约



钦州市委常委、副市长汤世保(左四)陪同科威特政府考察团来港考察。



钦州港二期工程大圆筒吊装现场



钦州港三期工程水工部分的主体结构已吊装完成



万吨级航道扩建工程正在施工



钦州港勒沟铁路专用线已正式通车营运

ISSN 1002-3496

24 >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 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 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 48-99

定价: 2.00元